

同知

25/8

2024 年度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1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2
(二) 法庭运维费	18
(三)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	22
(四) 办公用房租赁费	24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案件。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对其中却有错误的依法进行改判。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和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依法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司法统计与分析,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协助地方党委依法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等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

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

律。

10、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承担的工作。

11、领导本院司法警察警备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机关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派出机构 5 个,分别是肖金人民法庭、董志人民法庭、彭原人民法庭、后官寨人民法庭、什社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

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办公用房租赁费 4 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全年预算数 3557.84 万元，实际支出数 3129.3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7.95%。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83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9	87.90%
部门管理	20	17.00	85.00%
履职效果	60	57.02	95.03%
能力建设	10	9.01	90.10%
合计	100	91.83	91.83%

1. 总体绩效目标

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支付范围，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2988.2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557.84 万元，实际支出数 3129.3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7.9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79 分，得分率为 87.9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52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69.61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622.64	2	0	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7	85.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181.8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171.4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37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957.9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9.6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71.49 万元，实际支出数 71.4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4.27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18.0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622.64%，主要为 2024 年底结转信息化项目费用，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 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 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1.8 分, 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 下设 8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 自评得分 57.02 分, 得分率为 95.0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98.17	7.14	4.87	68.21%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	≥80%	86.68	7.14	7.14	100.00%
	案件结案率 (%)	≥90%	96.53	7.14	7.14	100.00%
	登记立案率 (%)	=100%	99.24	7.14	7.14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30.92	7.14	7.14	100.00%
	人民法制意识增强	增强	100%-80%(含)	7.14	6.43	90.06%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0 个	0	7.16	7.16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诉讼双方满意度 (%)	≥95%	96	10	10	100.00%
合计				60	57.02	95.03%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 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 实际完成值 98.17%, 分值 7.14 分, 得分 4.87 分, 得分率 68.21%。达到指标标准, 说明我院在刑事案件审理方面能够按照既定要求及时审结案件, 保障了刑事司法程序的正常运转, 对打

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体现了刑事审判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性。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6.68%，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00%。符合指标要求，表明我院在民事案件审理上能较好地把控结案进度，及时解决民事纠纷，保障了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民事法律关系的稳定，体现了民事审判工作的有序推进。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53%，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00%。达到指标要求，满足指标要求，表明我院在案件审结工作上表现良好，能够高效地处理各类案件，减少案件积压，保障司法资源的合理流转，也体现了我院整体的办案能力和工作效率。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9.24%，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了我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畅通了立案渠道，保障当事人诉权，让符合条件的案件能够顺利进入诉讼程序，彰显了司法的公平和公正。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30%，实际完成值 30.92%，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00%。达到指标要求，说明我院在执行工作中能够保障一定比例的执行标的到位，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后续需进一

步加强执行力度和创新执行手段，提高执行工作实效。

人民法制意识增强：年度指标为增强，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7.14分，得分6.43分，得分率90.06%。取得了一定成效，说明我院通过审判工作、法治宣传等方式在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后续可进一步创新普法形式、拓展普法渠道，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更好地促进全民法治素养提升。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0，实际完成值0，分值7.16分，得分7.16分，得分率100.00%。表现良好，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诉讼双方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2%，实际完成值96%，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够较好地满足当事人需求，在公正审判、司法服务等方面得到了诉讼双方的认可，体现了法院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也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社会对司法工作的认可度。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01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3.33	3	90.09%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3	3	90.09%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3.01	90.12%
合计				10	9.01	90.1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该区间内，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3.34 分，得分 3.01 分，得分率 90.12%。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9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9	99.9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99	97.48%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99	94.9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7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4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44.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7%，满分 10 分，得分 9.99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表准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为在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99 分，得分率为 97.4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百分比	96.53	3.64	3.64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7314.18 m ²	7314.18	3.64	3.6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3.64	3.64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3.64	3.64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3.64	3.6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3.64	3.64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百分比	90.57	3.64	3.64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3.64	3.64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百分比	82.79	3.64	3.35	92.03%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4	3.28	90.11%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	3.24	90.00%
合计				40	38.99	97.48%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6.53%，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案件处理效率高，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有效避免案件积压，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为 7314.18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7314.18 平方米，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在物业管理方面精准达标，对相关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到位，为法院正常运转提供了良好的硬件环境保障。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工作中落实到位，保证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助力法院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对维修修护项目的质量把控严格，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维修后能正常、安全使用，为法院日常工作提供可靠的设施基础。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规范且达标，在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和司法服务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严谨，保障了信息化服务质量，确保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稳定、高效发挥作用。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 90%，实际完成值 90.57%，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能让多数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有效减少上诉情况，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司法权威。

办案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经费管理和支付流程上规范高效，能及时支付办案所需费用，保障案件办理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因经费问题影响司法进程。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82.79%，分值 3.64 分，得分 3.35 分，得分率 92.03%。显示我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成效显著，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司法效率和当事人权益。

维修修护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3.64 分，得分 3.28 分，得分率 90.11%。

表明我院在维修维护费用支付方面较为及时，能较好保障维修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3.6 分，得分 3.24 分，得分率 9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能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体现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还可加大工作力度以取得更好生态司法保护效果。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百分比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百分比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

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法院工作持续发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9.45	97.25%
产出指标	40	38.55	96.38%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	96.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66.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6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确保基层人民法院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20 分, 自评得分 19.45 分, 得分率为 97.2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geq 90\%$	100	20	19.45	97.25%
合计				20	19.45	97.25%

年度预算控制率: 我院法庭运维费年度预算控制率情况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 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 按评价标准得 19.45 分, 得分率为 97.25%。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 得分 38.55 分, 得分率为 96.3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geq 8398 \text{ m}^2$	8398	4.44	4.44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 5$ 个	5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geq 90\%$	99	4.44	4.32	97.3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99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合计	40	38.55	96.38%
----	----	-------	--------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为 8398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与指标一致，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供暖保障工作上精准到位，确保了既定面积的供暖需求，为办公和诉讼活动提供了适宜的环境条件。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是 4 个，实际完成值为 4 个，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32 分，得分率 97.30%。体现我院在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方面工作高效，能及时处理各类维修需求，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为法庭正常运行提供了全面且有效的保障，从人员、物资到技术等各方面确保法庭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水电暖供应保障上基本达标，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活动的能源需求，为我院正常运作提供基础支持。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我院维

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完成的维修项目均符合标准，保障了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4.44分，得分4分，得分率90.09%。意味着我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响应较为及时，可进一步优化运维流程，提高响应和处理速度。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4.48分，得分4.03分，得分率89.96%。说明我院日常维护工作总体能按时完成，今后需加强工作安排和监管，确保维护工作更加高效。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4.44分，得分4分，得分率90.09。表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的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今后可通过完善机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及时性，保障能源供应稳定。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100，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体现我院在

审判服务保障方面成效较好，能从多方面为审判工作提供支持，以达到更高保障水平。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和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0 百分比	98	5	5	100.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96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审判工作得到群众较高认可，在司法为民、公正审判等方面满足了群众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派出法庭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有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和基层司法服务质量。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86.01 分，绩效等级

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0.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0.00%
成本指标	20	19.45	97.25%
产出指标	40	38.56	96.4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86.01	86.01%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全年预算数 418.00 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满分 10 分，得分 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确保本年案件审理工作顺利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由于本年度资金拨付较迟，指标完成情况在 2025 年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本年度资金拨付较迟，指标完成情况在 2025 年项

目绩效指标分析。

(四) 办公用房租赁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7.34	93.35%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公用房租赁费 7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7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西峰区人民法院 5 家法院正常办公。保障法院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改善法院办公环境、单位职能正常履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95%	100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成本控制情况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7.34 分，得分率为 93.3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71368 平方米	71368	13.33	13.33	100.00%
质量指标	租赁过程合规性	合规性	100%-80%(含)	13.33	12	90.02%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2.01	90.03%
合计				40	37.34	93.35%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年度指标 71368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71368 平方米，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租赁面积与年度指标相符，表明我院在办公用房租赁规划上精准合理，有效满足办公空间需求，在数量指标的执行上严格到位，保障了各项工作的空间基础。

租赁过程合规性：年度指标合规性，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3.33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90.02%。说明我院在租赁流程管理上符合规范要求,在合规细节把控及流程优化等方面,存在可改进之处,以追求更高的合规标准。

房屋租赁及时性: 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3.34 分。得分 12.01 分,得分率 90.03%。反映出我院在租赁时间把控上符合要求,保障了办公用房按时投入使用。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100%-80%(含)	10	9	90.00%
	有效保障办公需求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8	90%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年度指标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通过办公用房租赁等举措,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办案效率提升。

有效保障办公需求: 年度指标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办公用房使用上能满足基本办公需求。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办公用房租赁等相关工作，有效改善了工作环境，满足了工作人员需求，提升了其满意度，有助于增强队伍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